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价管〔2016〕303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区 供水价格的通知

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市勤诚达水务有限公司、源城区东庄自来水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和六届4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14号精神，经六届6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1号）审议，同意调整市区供水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各类用水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由原来第一级1.08元/立方米、第二级1.62元/立方米、第三级3.24元/立方米调整为第

一级 1.16 元/立方米、第二级 1.70 元/立方米、第三级 3.32 元/立方米。居民生活合表用户用水价格（即阶梯水价的综合平均价格）由原来 1.12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0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原来 1.55 元/立方米调整为 1.63 元/立方米。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水中“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的价格分步实施：2016 年 10 月 1 日（用水量）起，工业用水价格调整为 1.38 元/立方米，经营服务性用水价格调整为 1.78 元/立方米；2017 年 1 月 1 日（抄见水量、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用水量）起，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价格统一按 1.63 元/立方米执行。

（三）特种用水价格由原来 2.51 元/立方米调整为 2.59 元/立方米。

二、其他优惠政策及居民用水量基数等有关事项仍按《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市区供水价格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有关问题的批复》（河发改价管〔2015〕358 号）规定执行。

三、上述价格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用水量）起执行。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继续履行好社会职能，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9月13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供水办，源城区政府，源城区发改局、市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新丰江电厂。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